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美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63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123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１３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欄內補充「（不含手續費）」之記載，並將該欄位編號3所載金額更正為「2萬9,985元」，編號8所載第1筆金額更正為「4萬9,988元」，同編號第2筆時間、金額分別更正為「115年5月24日下午1時15分」、「4萬9,987元」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１３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2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前揭犯行，且無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本案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以辦理中獎獎金事宜顯然有違常理，仍率爾提供複數帳戶資料予他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庭稱無力賠償等語）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未成年子女、家管、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公婆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29頁），暨其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度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未拿到報酬（見審易字卷第28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637號

被　　告　Ａ１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李勁諺律師
　　鄭森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３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僅供提領、轉帳等操作ATM金融服務使用，具有高度專屬性，並無任何將實體卡片交付他人進行「製卡」、「設定」之必要，竟為貪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志盛」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稱之中獎獎金及返還款項，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5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其所申辦及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人及其子女李○璇（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李○陽（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名下共計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翌（24）日，以LINE告知「楊志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另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Ａ０２等人施用詐術，致Ａ０２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中，旋遭同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提領一空，隱匿渠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王凰陵、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Ａ１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１３坦承所涉犯行。
㈡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王凰陵、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王凰陵、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提供之對話紀錄。 3.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王凰陵、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提供之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等11人因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㈢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分別為被告本人及其子女所申辦，且被告對該等帳戶有管領權限，以及案發期間之資金流向事實。

	3.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㈣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詐欺成員「童趣天地」、「楊志盛」之聯繫過程，及被告依指示前往空軍一號寄送提款卡、提供密碼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嫌。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與「楊志盛」，尚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查：被告辯稱其係因在臉書群組「童趣天地」參加抽獎活動，誤信中獎通知，經對方介紹與「楊志盛」聯繫，對方以需「正沖」驗證、繳交保險費等理由，誘騙被告先行匯款，並稱需將提款卡寄回「製卡中心」重置才能領回款項，始交付提款卡等語。觀諸被告與「童趣天地」、「楊志盛」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交付附表一之提款卡前，確有聽從指示操作網銀轉出自身及子女存款共計約新臺幣（下同）49萬元之紀錄，足見被告辯稱其係遭詐騙始交付帳戶乙節，尚非全然無據。再查，本案別無其他積極客觀事證足證被告即為行騙告訴人Ａ０２等人之人，或知悉詐欺集團之具體分工運作情形。審酌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多端，被告既已先遭詐騙鉅額款項，於急欲取回損失之心理下，誤信歹徒話術而交付附表一帳戶，要非顯違常情，難認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集團犯詐欺、洗錢之犯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前揭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星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子豪